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安农（植检）许示〔2025〕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对湖南银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调运检疫）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与标准，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现将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如下：

一、新证核发信息

- 许可证名称：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 编号：4309232500000152
- 发货单位：湖南银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人：蒋双辉
- 植物名称：黄精
- 运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

- 发证机关：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30 日
-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